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純帆

電話：02-8512-6330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13029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D023953_111D2017821-01.odt)

主旨：本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，自
111年11月4日起至12月5日止受理提案申請，請查照並
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
要點」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提案說明：

（一）本次受理112年度計畫或112年度起之跨年度計畫，計畫
執行期程原則為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或112年
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
- 1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- 2、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立博物館與完成設立登記之
私立博物館。
- 3、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。
- 4、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、團體及公司。



(三)補助類型：

- 1、第一類：博物館5G科技應用。
- 2、第二類：藝術5G科技應用。

(四)補助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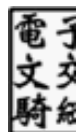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提案計畫針對單一補助類型提案，申請單位以提出一個計畫為原則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。
- 2、補助經費均為經常門，用於執行計畫所需5G科技應用之相關費用；屬常態性行政管理或基本維運或屬資本門之機械設備、投資、網站（資料庫）系統建置等費用，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。

三、旨揭提案，請於受理時間內依類別進行線上申請：

- (一)申請第一類者，申請路徑為「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＞線上申請＞（112年）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－文化部－文化資源司」。
- (二)申請第二類者，申請路徑為「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＞線上申請＞（112年）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－文化部－藝術發展司」。

四、獎補助預算額度：

- (一)第一類：112年1,594萬元、113年1,574萬元，合計3,168萬元。
- (二)第二類：112年2,346萬元、113年2,046萬元，合計4,392萬元。



(三)前述預算額度本部將視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之。

五、有關申請詳情及計畫書格式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參閱及下載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。

另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。

六、本案作業要點聯絡人：

(一)第一類請洽文化資源司葉純帆小姐，電話02-85126330，
9921@moc.gov.tw。

(二)第二類請洽藝術發展司周映劭小姐，電話02-85126519，
alison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MoNTUE北師美術館、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大學（博物館群）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）、立法院議政博物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（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）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、臺北植物園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福山植物園、臺北二二八紀念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防災科學教育館）、臺北當代藝術館、臺北偶戲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、臺中文學館、新竹縣政府縣史館、新竹市文化局（玻璃工藝博物館、眷村博物館及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）、影像博物館、苗栗三義木雕博物館、南北管音樂戲曲館、嘉義市立博物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市鄭成功文物館及臺南左鎮化石園區）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樹谷生活科學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勞工博物館、高雄市壽山動物園、高雄市電影館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宜蘭縣史館、宜蘭美術館、臺灣戲劇館、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、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（澎湖生活博物館及澎湖海洋資源館）、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、長榮海事博物館、世界宗教博物館、朱銘美術館、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、彰基文史博物館、亞洲大學附屬現代美術館

副本：

